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3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营规范.....	3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2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15
八、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9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22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3
十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4
十六、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是否进行权益分派.....	24
十七、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利益的问题..	25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形..	2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伍科技”或“公司”）系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提高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水平，同时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81 号”《验资报告》。

作为炫伍科技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炫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 25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拟增至 30 名；因 2 名认购对象未在《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缴款，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实际增至 28 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营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营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炫伍科技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炫伍科技发布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公告。

因此，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炫伍科技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8 名，其中，3 名为在册自然人股东，25 名为新增自然人；25 名新增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从信	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7,500	15,000.00	现金
2	杨政熹	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	7,500	15,000.00	现金
3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	7,500	15,000.00	现金
4	胡萍	董事、财务总监	10,500	21,000.00	现金
5	杨林博	董事会秘书	10,500	21,000.00	现金
6	李秋	董事	20,700	41,400.00	现金
7	张锐 (注 1)	董事、核心员工	10,500	21,000.00	现金
8	赵叶文	监事	7,200	14,400.00	现金
9	许慧玲	监事	6,000	12,000.00	现金

10	吴 禹	监事	1,500	3,000.00	现金
11	张 勇	核心员工	1,500	3,000.00	现金
12	谢明洋	核心员工	8,400	16,800.00	现金
13	桂 飞	核心员工	6,000	12,000.00	现金
14	任茂雅	核心员工	4,500	9,000.00	现金
15	郝 龙	核心员工	1,500	3,000.00	现金
16	张 艳	核心员工	6,000	12,000.00	现金
17	庄静玮	核心员工	4,500	9,000.00	现金
18	汪 圣	核心员工	4,500	9,000.00	现金
19	周 欢	核心员工	8,400	16,800.00	现金
20	高 天	核心员工	6,900	13,800.00	现金
21	范文政	核心员工	4,500	9,000.00	现金
22	刘 箕	核心员工	6,000	12,000.00	现金
23	张 改	核心员工	6,000	12,000.00	现金
24	张怀镇	核心员工	1,500	3,000.00	现金
25	王国彬	核心员工	1,500	3,000.00	现金
26	裘 晟	核心员工	6,000	12,000.00	现金
27	任强 (注 2)	核心员工	23,100	46,200.00	现金
28	孙梦潇 (注 2)	核心员工	9,600	19,200.00	现金
合计 (注 3)		-	199,800	399,600.00	-
合计 (实际认购)		-	167,100	334,200.00	-

注 1：张锐原为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张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张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至此，张锐成为董事之一。

注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期行权公告》及《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共 28 名。其中，任强、孙梦潇分别认购 23,100 股、9,600 股股份，实际未在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本次发行的指定账户，分别放弃拟认购的 9,600 股股份、23,100 股股份。

注 3：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 26 名自然人，26 名自然人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共计

167,100 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 334,200.00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 26 名自然人，其中，3 名为在册自然人股东，23 名为新增自然人；23 名新增自然人中，7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26 名自然人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共计 167,100 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 334,200.00 元。

(1) 在册股东

王从信，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0219750708****，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刚，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20119771123****，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政熹，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219790418****，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新增股东

胡萍，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631014****，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赵叶文，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820509****，公司监事。

杨林博，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20419801028****，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勇，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819810718****，公司核心员工。

李秋，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919750902****，公司董事。

谢明洋，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2619881201****，公司核心员工。

桂飞，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88119850517****，公司核心员工。

任茂雅，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8319900921****，公司核心员工。

郝龙，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219781006****，公司核心员工。

张锐，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619810419****，公司董事。

张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820321****，公司核心员工。

庄静玮，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830719****，公司核心员工。

许慧玲，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870618****，公司监事。

汪圣，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82619920211****，公司核心员工。

周欢，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880128****，公司核心员工。

高天，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870913****，公司核心员工。

范文政，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72119891105****，公司核心员工。

刘箴，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0319890913****，公司核心员工。

张改，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2219881008****，公司核心员工。

吴禹，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10219810904****，公司监事。

张怀镇，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22219890306****，公司核心员工。

王国彬，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3010319811116****，公司核心员工。

裘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80219860524****，公司核心员工。

任强，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52419780815****，公司核心员工，实际并未参与认购。

孙梦潇，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0319881208****，公司核心员工，实际并未参与认购。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包括上述核心员工在内的 2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上述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无异议，同意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8 名，其中 3 名为在册股东，25 名为新增股东，最终认购对象为 26 名自然人。公司核心员工张改与公司董事长王从信系郎舅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博与公司董事杨政熹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发行对象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通过本次发行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资格。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激励对象王从信、杨政熹、李刚、胡萍和李秋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两项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在符合激励条件后于有效期限内可分三期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购

买公司的股票。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详见《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本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王从信、杨政熹、李刚、胡萍、李秋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回避表决，因剩余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三项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次会议还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的《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详见《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前三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25 名新增股东，其中 2 名认购对象孙梦潇、任强未在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缴款，放弃认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则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3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六）本次股票发行，炫伍科技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含当日）。股票发行总金额 399,600.00 元人民币，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收到认购人汇款到账账单共 334,200.00 元人民币到账，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炫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满足激励条件后，公司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系激励对象满足激励条件，以 2.00 元/股的价格认购股票。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满足激励条件后，公司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定价损害投资者或者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 8.75 元/股，公司未以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原因，以及前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原因如下：

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人员及主要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划实施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法可靠取得定价模型所需的各项参数，因此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当时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咨报字（2016）第 0276 号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评估结论为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估算值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折合每股价值为 2.97 元/股。公司以每股评估价值 2.97

元作为授予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度应用了最新的 3D 可视化 VR 虚拟现实技术，业务收入得到快速提升。为补充用于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产能优化升级项目和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引入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战略投资机构的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通过了相关议案。

该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时，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等情况，但由于公司下半年业务收入的快速提升以及对新项目——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的乐观预期，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商业模式、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公司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8.75 元。

本次发行为股权激励安排的第一次行权，系根据 2016 年 11 月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实施，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即授予日，其公允价值参考当时的评估价值。前次发行为 2017 年 3 月，发生在授予日之后，因此不以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本次发行作为股权激励安排的第一次行权，发行价格为 2 元/股，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的 8.75 元/股，一方面由于授予时股票评估值 2.97 元/股，而且本次发行是以激励为目的，另一方面基于对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新项目的发展预期，前次发行价格与投资人商定 8.75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未以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且前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主要是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依据的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在先，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前次股票发行在后，且前次发行价格确定时对公司未来预期较好所致。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

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工商变更、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有关资料，安信证券认为炫伍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增加了以下条款：“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25 名新增股东，实际认购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23 名新增股东，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上述发行对象合计认购 167,100 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以激励为目的。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炫伍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

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挂牌至今，炫伍科技未形成较为持续的活跃交易市价，因此其股票协议转让价格不能反映其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所发行的股票之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系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6）第 0276 号《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估值结论建立在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未来年份的盈利预测能够实现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基础上，根据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估算。结合估值目的，经过比较分析，估值人员认为收益法的估值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采用收益法估算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的最终估值结论，最终评估结论为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估算值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折合每股价值为 2.97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低于公允价值 2.97 元/股，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 370,400.56 元，其中 2016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78,700.78 元，2017 年上半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291,699.79 元。上述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信息：

股权激励计划总授予数量为 800,000 股

首次授予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

评估报告股权公允价值为 2.97 元/股

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

2、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确认：

(1) 2016 年激励对象离职 3 人，合计持股 49,000 股，离职率为 6.13%

(2)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分 3 次激励，情况如下：

行权阶段	可行权比例	等待期	2016 年中有效月份数	2017 年中有效月份数	2016 年年度相应管理费用（元）	2017 年年度相应管理费用（元）
第一次	30%	4 月	1	3	54,635.25（注 1）	163,905.75（注 4）
第二次	30%	16 月	1	12	13,658.81（注 2）	163,905.75（注 5）
第三次	40%	28 月	1	12	10,406.71（注 3）	124,880.57（注 6）
合计	100%	-	-	-	78,700.78	452,692.07

注 1：2016 年管理费用=授予股数*（1-离职率）*（公允价格-行权价格）*可行权比例*（2016 年中有效月份数/等待期）=800,000*（1-6.13%）*（2.97-2.00）*30%*1/4=54,635.25 元。

注 2：2016 年管理费用=授予股数*（1-离职率）*（公允价格-行权价格）*可行权比例*（2016 年中有效月份数/等待期）=800,000*（1-6.13%）*（2.97-2.00）*30%*1/16=13,658.81 元。

注 3：2016 年管理费用=授予股数*（1-离职率）*（公允价格-行权价格）*可行权比例*（2016 年中有效月份数/等待期）=800,000*（1-6.13%）*（2.97-2.00）*40%*1/28=10,406.71 元。

注 4：2017 年管理费用=授予股数*（1-离职率）*（公允价格-行权价格）*可行权比例*（2017 年中有效月份数/等待期）=800,000*（1-6.13%）*（2.97-2.00）*30%*3/4=163,905.75 元。

注 5：2017 年管理费用=授予股数*（1-离职率）*（公允价格-行权价格）*可行权比例*（2017 年中有效月份数/等待期）=800,000*（1-6.13%）*（2.97-2.00）*30%*12/16=163,905.75 元。

注 6：2017 年管理费用=授予股数*（1-离职率）*（公允价格-行权价格）*可行权比例*（2017 年中有效月份数/等待期）=800,000*（1-6.13%）*（2.97-2.00）*40%*12/28=124,880.57 元。

(3) 综上，2016 年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为 78,700.78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 78,700.78 元。

3、2017 年上半年度管理费用的确认：

(1) 离职人员为 5 人，合计持股 123,000 股，修正后的离职率为 15.38%

(2)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分 3 次激励，情况如下：

行权阶段	可行权比例	等待期	2016 年中有效月份数	2017 年上半年有效月份数	2016 年相应管理费用（元）	2017 年上半年相应管理费用（元）
第一次	30%	4 月	1	3	54,635.25（注 1）	163,905.75（注 4）

第二次	30%	16 月	1	6	12,312.94 (注 2)	73,877.63 (注 5)
第三次	40%	28 月	1	6	9,381.29 (注 3)	56,287.71 (注 6)
合计	100%	-	-	-	76,329.47	294,071.09

注 1：第一次行权已确认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详见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计算表格。

注 2：本次为第一次行权，故而第二次行权和第三次行权为预估，故而应根据新的离职率进行修正相应的管理费用。修正后的第二次行权于 2016 年确认的管理费用=授予股数*
(1-修正后的离职率)*(公允价格-行权价格)*可行权比例*(2016 年中有效月份数即 1 个月/等待期即 16 个月)=800,000*(1-15.38%)*(2.97-2.00)*30%*1/16=12,312.94 元。

注 3：本次为第一次行权，故而第二次行权和第三次行权为预估，故而应根据新的离职率进行修正相应的管理费用。修正后的第三次行权于 2016 年确认的管理费用=授予股数*
(1-修正后的离职率)*(公允价格-行权价格)*可行权比例*(2016 年中有效月份数即 1 个月/等待期即 28 个月)=800,000*(1-15.38%)*(2.97-2.00)*40%*1/28=9,381.29 元。

注 4：第一次行权已确认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详见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计算表格，2017 年半年度的管理费用也和“二、2016 年年度管理费用的确认”中表格计算的 2017 年年度管理费用一致。

注 5：本次为第一次行权，故而第二次行权和第三次行权为预估，故而应根据新的离职率进行修正相应的管理费用。修正后的第二次行权于 2017 年上半年确认的管理费用=授予股数*
(1-修正后的离职率)*(公允价格-行权价格)*可行权比例*(2017 年上半年中有效月份数即 6 个月/等待期即 16 个月)=800,000*(1-15.38%)*(2.97-2.00)*30%*6/16=73,877.63 元。

注 6：本次为第一次行权，故而第二次行权和第三次行权为预估，故而应根据新的离职率进行修正相应的管理费用。修正后的第二次行权于 2017 年上半年确认的管理费用=授予股数*
(1-修正后的离职率)*(公允价格-行权价格)*可行权比例*(2017 年上半年中有效月份数即 6 个月/等待期即 16 个月)=800,000*(1-15.38%)*(2.97-2.00)*40%*6/28=56,287.71 元。

(3) 2016 年、2017 年应当确认的合计管理费用=三次行权合计的 2016 年相应管理费用+三次行权合计的 2017 年上半年相应管理费用
=76,329.47+294,071.09= 370,400.56 元。

(4) 2016 年已确认管理费用 78,700.78 元，故而 2017 年上半年确认的管理费用=370,400.56-78,700.78=291,699.79 元。

(5) 综上，2017 年上半年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为 291,699.79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

370,400.56 元。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沪申威咨报字（2016）第 0276 号中评估所得的每股价值 2.97 元/股，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 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系协议各方真实之意思表示，文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

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上海市愚园路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440374055529，并与该支行的上级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以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结合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375,000.00 元，用于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

目、产能优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00
2	产能优化升级项目	2,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375,000.00
合计		11,375,000.00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7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742.53
二、募集资金使用	
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	962,947.74
产能优化升级项目	391,697.00
补充流动资金	965,257.2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079,840.59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319,901.94 元，其中，用于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 962,947.74 元，产能优化升级项目 391,697.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965,257.20 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告的用途一致，公司未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此外，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结合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因此，本

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25 名新增股东。实际认购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23 名新增股东，均为自然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一）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在册机构股东。经核查该 2 名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公司的 2 名在册机构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为 P1013054，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2、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为 S3709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在册机构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朗程投资和私募投资基金紫煦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其余三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公司无控股股东、

无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如下：第一期激励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二期激励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激励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锁定如下：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十六、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是否进行权益分派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

行方案》，披露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十七、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利益的问题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并在挂牌之后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在实施前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程序中启动了回避机制，从而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形

公司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公司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冲

项目负责人：

林杨赫赫

林杨赫赫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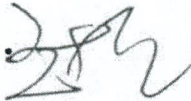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9 日

特 别 授 权 书

安证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